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296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大會(「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即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被要求出席之地點及時間)舉行。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恒興黃金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該公司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律師的辦事處Travers Thorp Alberga(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1205A)索取計劃文件及下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恒興黃金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而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該文件於2020年12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務請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表格未如此遞交,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頒令,法院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頒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 倘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法院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合資格恒興黃金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